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医院		
	联系人: 朱科长	电话: 02556681092	传真: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 18 号		
乙方: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伟晶	电话: 0510-85528688	传真: 0510-85528688
	地址: 江苏省无锡新吴区天安智慧城 6		

设备品牌	机器编码	设备机型	维保服务开始时间	维保服务结束时间	单价(人民币)
PHILIPS-MRI	PMR4648881	Ingenia 3.0T	2026-1-19	2027-1-18	600,000.00 元/年
PHILIPS-CT	PCT45848	IQon Spectral CT			950,000.00 元/年
PHILIPS-DSA	PDSA83797203	UNIQ FD10			400,000.00 元/年
PHILIPS-DSA	PDSA82449558	UNIQ FD20			400,000.00 元/年
合计:	人民币 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RMB2,350,000.00) (其中 MRI 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70%, 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30%。其中 CT、DSA 人工技术保服务含保养占费用 40%, 修理修配占费用的 60%。) 本合同维保范围内除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以及第三人的原因导致的机器故障的恢复费用外, 乙方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款, 即第 6、12 个月内各支付维保款的 50%, 合同到期时应结清所有款项。如果甲方迟延付款, 乙方将从甲方迟延付款当日起, 按日单利万分之三的利率, 收取利息。	具体付款以下文 《付款时间表》 记载为准
(乙方) 收款信息	开户行: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账号: 510904950310106 税号: 91320213MA1MB1GW58	
(甲方) 开票信息	户名: 南京市浦口医院 税号: 12320111425900469Q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 18 号 开户行: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自贸区支行 账号: 7321320182600005395	

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2026年7月18日	2027年1月18日
期数	第_1_期	第_2_期
金额	¥1,175,000.00	¥1,175,000.00

本合同由基本条款与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补充条款的内容与基本条款的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为准。(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南京市浦口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

乙方: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2月9日

##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 标准条款

**一、服务所涵盖的设备及期限：**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及期限。

**二、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结清应付款项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各项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3.2 每次维修结束后，甲方应当向乙方索要服务工单；甲方指定设备科许珺雯接收工单，并认可甲方工作人员在工单上的签字的法律效力。

3.3 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3.4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对于乙方工程师或代表暂存在甲方场地的备件，甲方有义务提供存放场所并确保暂存物品的安全完好。

3.5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保持设备、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保费用。甲方应按照乙方日常设备保养的规定对设备状态定期观察记录，当有发生故障的危险时，立即通知乙方。

3.6 为了更好的维护甲方的医疗器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此前曾向甲方交付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等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7 为更好的维护甲方的设备，甲方如接到设备生产厂家有关软件升级或者补丁升级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将派工程师给予现场协助，以防设备由于第三人原因造成其他故障。

3.8 甲方对设备制冷系统运行每天上下班（节假日在内）分别观察一次并记录液氮面值，当液氮面较前一天有明显下降时，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

3.9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至少在约定的付款之日前 3 日，使用 EMS 特快专递向乙方送达书面异议函件。

###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将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首页所载设备的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定期保养，并于每次定期保养后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2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原则上乙方委派的人员在 18 小时内赶到现场，更换零备件时，备件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战争、暴乱、天灾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况，并因此导致来院交通受阻或中断时，则不受此限）。

4.3 乙方有权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并保证更换的备件为原厂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

件归乙方所有。

4.4 对于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不可抗力，甲方或第三方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和损坏，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负有正确使用和操作设备的义务。甲方人为因素是乙方不当教导或要求所致，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不当教导’或‘不当要求’，是指乙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向甲方发出的、关于设备维修的书面教导或要求。

**五、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六、保密条款：**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众披露。

**七、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条款，且在另一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其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八、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8.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并按其解释。

8.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9.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六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9.2 乙方的维保服务不符合约定、国家标准或相关技术规范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经甲方催告不能及时改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以半年为一个结算单位向乙方结清合同价款，即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不到半年的按半年结算。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其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应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补充条款

一、赠送：1、飞利浦 DR DigitalDiagnost C50 双板 2、飞利浦 DR DigitalDiagnost C50 单板 3、飞利浦 C 臂机 BV Endura R2.3 4、西门子 DR 2 台 共计 5 台设备，各 2 次人工/年。

二、赠送甲方 2 人次/年的培训

### 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一、MRI 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白金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4 次/年）
- 设备除尘保养
- 设备的安全检查
- 运行状态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 400-111-9123（24 小时\*365 天在线），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维保范围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服务范围：电子部分、制冷部分、磁体、液氮、诊断线圈、水冷机组、精密空调等部分的人工服务、紧急维保、保养服务以及所有常规备件的维修和更换。
- 开机率：合同期内，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妥善、合理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设备年开机率可达到 95%（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 18.5 天，按全年 365 天计算）。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年开机率低于前述约定的，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个自然日，但乙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乙方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所有非原厂生产部分，如设备的高压注射器、激光相机、屏蔽间门锁、外配打印机等。
- 因制冷系统故障甲方未能在 5 小时内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液氮损耗。
- 其他未明确记载于维保范围内的内容。

## 二、CT/DSA 设备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 《白金医疗器械维修保养服务合同》服务内容

-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 次/年)
- 设备除尘保养
- 设备的安全检查
- 运行状态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 甲方可拨打报修服务热线 400-111-9123 (24 小时\*365 天在线), 乙方将及时委派人员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保
- 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维保范围: CT 含球管、高压、探测器模块及其他整机备件的人工服务、紧急维保、保养服务以及所有常规备件的维修和更换。  
DSA 含球管及平板等的整机备件的所有人工服务、紧急维保、保养服务以及所有常规备件的维修和更换。
- 开机率: 在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妥善、合理使用设备的前提下, 乙方承诺正常情况下 (单台) 设备年开机率可达到 95% (即全年非正常停机的时间不超过 18.5 天,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合同约定保修范围之外的部分出现问题所造成的设备停机, 不计算在开机率内。若年开机率低于前述约定的, 非正常停机每超出一天, 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个自然日。乙方对其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非正常停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上述服务内容不包括:

- 所有非原厂生产的设备, 如设备的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照明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电生理仪、工作站、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
- 其他未明确记载于维保范围内的内容。

附件: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市浦口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乙方新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可通过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公开组织，不准乙方营销人员在诊室及病区进行医药用品宣传和临床促销。

六、乙方指定本企业员工王伟晶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除正常业务工作外，其营销人员不得与医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发生非工作联系等规定，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一旦在诊室、病区、药房发现医药、器械和耗材等生产企业的营销人员，将直接停止其所代理的医药产品在医院的使用。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分管院长：

经办人签名：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2月9日